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55
投诉人:	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张金山
争议域名:	<elfbardisposable.com>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梦海大道5035号前海华润金融中心T5写字楼1606。其授权代表为唐敏杰,地址为上海市静安区梅园路228号企业广场1712。

被投诉人为张金山,地址为广东深圳市宝安西乡银田路松茂御龙湾6B802。

争议域名由被投诉人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注册。

2. 案件程序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8月31日收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络名称及数码分配公司(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提交的中文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位专家组成专家组审理本案。2022年8月31日,香港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收到了投诉人的投诉书。香港秘书处在2022年8月31日以电子邮件向ICANN及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商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确认争议域名注册信息。注册商2022年9月1日回复确认:(1)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2)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3)ICANN《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UDRP)适用所涉域名投诉;(4)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其后2022年9月2日投诉人应香港秘书处的要求作出了投诉形式缺陷修改。

本案程序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正式开始。同日，域名争议解决中心以电子邮件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投诉书及附件，并同时抄送投诉人、投诉人代理人、ICANN 和注册商。最终香港秘书处在规定答辩时间 2022 年 10 月 3 日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22 年 10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发送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 年 10 月 4 日，香港秘书处向林乐夫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同日，候选专家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能在双方当事人之间独立及公正地审理本案。

2022 年 10 月 5 日，香港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指定林乐夫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成立一个专家组审理本案。

根据《规则》第 5(f) 条，如被投诉方在无特殊情形的情况下未能提交响应，专家组应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因此，本专家组认为本案专家组已组成，在无特殊情形下，本案专家组会依据投诉书裁决争议。

3. 事实背景

投诉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ELFBAR®是一个 2018 年成立的电子烟品牌 “ELF BAR”

及图形商标  的注册详情如下：

商标	管辖区	注册号码	类别	注册日期	注册人
ELF BAR	中国	47304567	34	2021-02-21	深圳市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
 (图形 商标)	中国	54149297	34	2021-09-28	深圳市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0 日，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成为商标 “ELF BAR” 和图形商标  的受让人；2022 年 5 月 13 日，投诉人成为商标 “ELF BAR” 和图形商标  的受让人。被投诉人在 2022 年 5 月 7 日注册争议域名。

4.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主张

(i) 争议域名识别部分与投诉人在先知名商标混肴性近似

首先，投诉人主张，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来自中国的世界知名电子烟公司，成立于 2007 年。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并在上海、香港、美国、

爱尔兰、德国等地设有分支机构。秉承“积极、拼搏、共赢”的核心价值观，建立了国内外知名的电子商务平台--Heaven Gifts，为全球消费者带来更安全、更可靠的电子烟产品。被消费者称为“the messenger who brings gifts from heaven”。由于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投诉人现接手 ELFBAR®的全部业务及商标权利等。

其次，投诉人主张，ELFBAR®是一个电子烟品牌，自 2018 年 ELFBAR 品牌诞生之初，ELFBAR®就以其产品的良好品质和推广在世界范围内拥有良好的声誉。为了推广 ELFBAR 品牌，保护其知识产权，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深圳市威铂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21 日注册 ELF BAR 商标（注册号 47304567），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注册

了图形  商标（注册号 54149297），因公司商业战略调整，转让给投诉人，转让已完成。核定注册的商品均为：鼻烟；烟丝；香烟盒；香烟烟嘴；吸烟用打火机；香烟过滤嘴；烟袋；电子香烟；雪茄；香烟。

目前 ELFBAR 的消费者群体已覆盖全球数十个国家，月销售额超过千万元，消费者人数超过百万。如上所述，ELFBAR®在世界范围内享有良好的声誉，绝大多数消费者对投诉人和商标都已经非常熟悉。

争议域名“elfbardisposable.com”主要是由“elfbar”和“disposable”构成。“disposable”意思是“用后即丢弃的；一次性的；可动用的；可自由支配的”，“disposable”用在电子烟相关产品上，直接描述了商品的属性——一次性电子烟，属于描述性词汇，缺乏显著性。elfbar 是臆造词，具有独创性，是消费者识别来源的主要部分。争议域名的 elfbar 部分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官方网站 elfbar.com 相同，极易导致消费者的误认。

综上，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显著性部分相同，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和在先域名近似，极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合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争议域名是在 2022 年 5 月 7 日注册的。这不仅晚于 ELF BAR®商标在电子烟产品上的首次使用日（可追溯到 2018 年），晚于 ELF BAR®商标在中国的申请首日（申请日期：2020-6-16），也晚于投诉人域名 elfbar.com 的注册时间（注册时间：2020-9-30），同时也远晚于 ELF BAR®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和高知名度。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不享有任何 ELF BAR® 商标权，也从未获得被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在电子烟相关产品或网站上注册或使用带有 ELF BAR 字样的近似商标或域名，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利。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将其侵权域名用作销售 ELF BAR®电子烟产品的网站，从而误导消费者购买假冒伪劣商品。网站页面上，被投诉人使用了和投诉人的注册商标 ELF BAR（注册号 47304567）一模一样的标识以及和图形商标（注册号：54149297）近似的标识，并且，在争议域名的网站上销售带有 ELF BAR®商标的电子烟产品，使消费者产生混淆并相信该网站销售的是投诉人官方的正品产品。

综上, 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注册和投诉人近似的域名, 并在该网站上销售侵犯投诉人商标权的产品, 故被投诉人没有合法权利或合法利益来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和使用该域名的行为侵犯了投诉人的商标权和在先域名权利。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首先,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的恶意可以从其选择的域名的词汇中反映出来。在英语词汇中不存在 “elfbar” 这个词, 这是投诉人创造的臆造词。被投诉人使用的域名只是在投诉人商标的基础上增加了描述性词 “disposable”, 而投诉人销售的电子烟正式是一次性的, 和投诉人产品特性吻合, 这很容易导致消费者的混淆和误认。

其次, 投诉人主张, 被投诉人将该域名用于销售电子烟产品, 不仅在该域名的销售网站页眉标志处, 使用了投诉人的 ELFBAR 商标和近似图形商标, 而且其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上也使用了投诉人注册 ELFBAR 商标和图形商标, 更加恶劣的是, 其销售的产品图片与投诉人官方网站的正品图片完全一致, 这极其容易使消费者误认为争议域名网站是被投诉人的官方网站。争议网站的内容模仿投诉人的正品官方网站 “elfbar.com”, 并试图误导消费者, 使其认为所购买的假货是投诉人销售的正品。显而易见,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产品和商标非常了解, 试图利用投诉人产品的高知名度来获取非法利益。

投诉人主张, 如上所述,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但是, 被投诉人仍然恶意注册与 elfbar 高度相似的争议域名, 从而销售假冒商品牟取利益。

A. 被投诉人的主张

在规定答辩时间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书。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政策》第 4(a) 条规定, 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 容易引起混淆; 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关于商标权利, 专家组接纳投诉人的 “ELF BAR” 商标在中国和世界通过其使用以获得相当的知名度, 也在中国获得了 “ELF BAR” 的注册商标。

ELFBAR® 电子烟品牌于 2018 年建立，“ELF BAR”商标的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1 日，图形商标  的注册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三者均早于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注册争议域名的时间晚于 ELF BAR® 品牌产品获得巨大声誉和高知名度的时间。因此，专家组认为投诉人享有“ELF BAR”的在先商标权利。

关于名称相同或者混淆性相似，本案争议域名是<elfbardisposable.com>，除去其中代表域名的<.com>，可识别部分是“elfbardisposable”。专家组接纳“disposable”代表“用后即丢弃的；一次性的”。专家组接纳“disposable”是描述性词语，与投诉人的业务有关联，更增加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之间混淆的近似性。更具体来说，投诉人营运电子烟业务包含“一次性电子烟”，因此“disposable”直接描述了投诉人商品的属性。除去“disposable.com”后，剩下的“elfbar”与投诉人享有的商标权利“ELF BAR”基本上完全一样，域名将大写变成小写而且将 ELF 和 BAR 两个字合而为一，但是这些改变微不足道，且欠缺独特性。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 条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没有陈述说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大部分怎样享有合法权益，被投诉人也没有提交任何有关的证据支持其持有任何“ELF BAR”和“ELFBAR”的商标。

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的名字与“ELF BAR”和“ELFBAR”没有任何关系。因此专家组接纳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拥有任何的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 条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专家组接纳争议域名的网站使用了投诉人的“ELF BAR”商标和近似图形商标  的图案，而且其销售的电子烟产品上也使用了“ELF BAR”商标和近似图形商标  的图案，而网页的产品图片与投诉人官方网站“elfbar.com”的正品图片完全一致。专家组亦接纳被投诉人从未获得被投诉人的任何授权在电子烟相关产品或网站上注册或使用带有 ELF BAR 字样的近似商标或域名。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显而易见是模仿投诉人的官方网站“elfbar.com”，并试图误导消费者，令消费者以为“elfbardisposable.com”所售卖的是 ELFBAR® 的官方产品。

因此，专家组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 (a) (iii) 条的条件。

6. 裁决

基于上述事实 and 理由，本专家组裁决投诉人的投诉成立，争议域名 <elfbardisposable.com> 转移给投诉人爱奇迹（深圳）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林乐夫

日期：2022年10月12日